

证券代码：400107

证券简称：欧浦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606 破申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粤 0606 破 68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了《关于公司破产清算并提醒投资者谨慎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所面临的的破产清算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或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公司已按规定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暂停转让。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

因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可能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终止转让的风险。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 号）第 24 条，公司若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

销登记。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公司股票存在终止转让风险，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终止转让不影响后续的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